

图书编辑校对实用手册

(修订版)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62

2

TUSHU BIANJI JIAODUI SHIYONG SHOLICE

图书编辑校对实用手册

(修订版)

黎洪波 利来友 编
彭 甸 陈勇辉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②

-4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书编辑校对实用手册 / 黎洪波等编. —2版.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8
ISBN 7-5633-3469-6

I. 图… II. 黎… III. ①图书—编辑工作—手册
②图书—校对—手册 IV. G23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2116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中核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八里街 310 小区 邮政编码: 541213)

开本: 89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19.25 字数: 470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 2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5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再版说明

本书初版于2002年，2004年即已售罄。近年来，不断有出版单位和读者打来电话求购此书。有鉴于此，我们决定再版此书。此次再版，编者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订正了书中百密一疏的讹误，删除了少数实用价值不大的内容，增补了若干新内容，根据最新资料，更换了少数过时的内容。

希望本书能给广大出版从业人员提供切实的帮助。

编者

2006年7月

目 录

再版说明	(1)
------------	-----

上 编 编校基本规范

第一章 文字规范	(3)
----------------	-----

一、使用规范汉字	(3)
----------------	-----

二、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4)
-------------------	-----

三、使用汉字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5)
----------------------	-----

附录一 简化字与传承字、繁体字（一对多）对应 情况简表	(11)
--------------------------------------	------

附录二 常见别字举例	(18)
------------------	------

附录三 出版物中最常见的 100 个别字	(24)
----------------------------	------

附录四 外文字母	(26)
----------------	------

附录五 外文正体、斜体、黑体在科技书中的应用 规则	(30)
------------------------------------	------

附录六 外文大小写一般规则	(32)
---------------------	------

附录七 书籍字体字号使用要求	(35)
----------------------	------

第二章 词语规范	(38)
----------------	------

一、异形词的选用	(38)
----------------	------

二、词的误用	(39)
--------------	------

三、成语的误用	(46)
---------------	------

四、惯用语、歇后语和谚语的误用·····	(48)
五、缩略语的误用·····	(48)
六、词语的汉语拼音未遵守拼写规则·····	(50)
附录一 语气词“啊”的音变·····	(51)
附录二 常用的容易混用的词辨析·····	(53)
 第三章 语法规范·····	(65)
一、语法概说·····	(65)
二、语法规范·····	(65)
三、典型的失误语法现象(语病)·····	(66)
 第四章 标点符号用法规范·····	(76)
一、逗号的误用·····	(76)
二、顿号的误用·····	(77)
三、分号的误用·····	(81)
四、问号的误用·····	(82)
五、冒号的误用·····	(83)
六、引号的误用·····	(85)
七、叹号的误用·····	(87)
八、书名号的误用·····	(88)
九、括号的误用·····	(90)
十、省略号的误用·····	(91)
十一、破折号的误用·····	(92)
十二、间隔号的误用·····	(94)
十三、连接号的误用·····	(94)
十四、省年号的误用·····	(96)
附录一 汉语标点符号在科技书刊中的用法·····	(98)
附录二 英文标点符号的用法·····	(103)

第五章 数字用法规范	(114)
一、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的	(114)
二、应当使用汉字数字的	(115)
三、使用阿拉伯数字和汉字数字两可的	(118)
四、《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适用范围	(119)
五、数值和量值范围的表示	(119)
六、数字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20)
附录一 罗马数字	(122)
第六章 量和单位的用法规范	(124)
一、量名称的使用不规范	(124)
二、量符号的使用不规范	(125)
三、单位名称书写错误	(126)
四、单位中文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正确	(126)
五、单位国际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正确	(127)
六、SI 词头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正确	(129)
七、使用非法定单位或已废弃的单位名称	(129)
八、图、表等在用特定单位表示量的数值时未采用 标准化表示方式	(132)
九、数理公式和数学符号的书写或使用不正确	(132)
第七章 版面格式规范	(134)
一、封面格式的规范	(134)
二、图书书名页的规范	(134)
三、目录格式的规范	(135)
四、书眉格式的规范	(135)
五、标题格式的规范	(135)
六、注释格式的规范	(136)

七、插图格式的规范	(136)
八、表格格式的规范	(137)
九、索引格式的规范	(137)
十、学术性专著文后参考文献格式的规范	(137)
十一、正文版面格式的规范	(138)
十二、中国标准书号的规范印刷位置	(139)
第八章 常见知识性错误举例	(139)
一、历史、天文、地理类知识性差错	(139)
二、人名称谓知识性差错	(142)
三、误解词语用法	(143)
四、自然科学类知识性差错	(143)
五、地图上的错误	(144)
六、音乐类知识性差错	(151)
附录一 科技类图书常见编校错误	(153)

下编 语言文字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

文字、词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77)
出版管理条例	(181)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	(196)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199)
简化字总表	(202)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224)
新旧字形对照表	(236)

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	(238)
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	(239)
汉语拼音方案·····	(244)
汉语拼音字母名称读音对照表·····	(248)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250)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279)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292)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304)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	(309)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 ·····	(310)
英语常用人名译写表·····	(314)
关于使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科技 名词的通知·····	(316)
关于印发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发布的 首批科技新词的通知·····	(318)
关于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的通知·····	(329)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332)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34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348)
标点符号用法·····	(354)

量和单位

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364)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372)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384)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节录)·····	(405)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的量和单位(节录)·····	(408)
力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410)

热学的量和单位 (节录)	(415)
电学和磁学的量和单位 (节录)	(420)
光及有关电磁辐射的量和单位 (节录)	(427)
声学的量和单位 (节录)	(434)
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节录)	(441)
原子物理学和核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节录)	(450)
核反应和电离辐射的量和单位 (节录)	(456)

版面格式

图书书名页	(465)
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469)
图书和其他出版物的书脊规则	(479)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483)

其他

图书校对工作基本规程	(514)
我国历代纪元表	(529)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 计算方法)	(546)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553)
图像复制用校对符号	(564)
辞书编纂符号	(567)
图书编辑工作基本规程	(574)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597)
图书出版合同 (标准样式)	(602)

参考文献	(607)
------------	-------

后记	(608)
----------	-------

上 编

编校基本规范

第一章 文字规范

一、使用规范汉字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江泽民同志于当天签署主席令，批准该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法律。它与我们新闻出版工作关系密切，意义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一条规定：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新闻出版署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于1992年7月7日颁发，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的《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目前仍然有效。其中的第五条规定：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报头（名）、刊名、封皮（包括封面、封底、书脊等）、包装装饰物、广告宣传品等用字，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出版物的内文（包括正文、内容提要、目录以及版权记录项目等辅文），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第六条规定：

向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及海外发行的报纸、期刊、图书、

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可以用简化字的一律用简化字，如需发行繁体字版本的，需报新闻出版署批准。

什么是规范汉字？规范汉字主要指1986年10月根据国务院批示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所收录的2244个简化字，1988年3月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中收录的7000个汉字，1981年3月国家标准局公布的《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GB 2312—80）收录的6763个汉字，1987年3月国家标准局公布的《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第二辅助集》（GB 7589—87）收录的7039个汉字、《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第四辅助集》（GB 7590—87）收录的7237个汉字，以及未经简化的大量的历史传承字。

二、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根据《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不规范汉字主要指《简化字总表》中的繁体字，1986年国家宣布废止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中的简化字，1955年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淘汰的异体字（后在《关于修正〈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内“阪、挫”二字的通知》中恢复阪、挫2个字，在《简化字总表》中恢复𩺰、𩺱、𩺲、𩺳、𩺴、𩺵、𩺶、𩺷、𩺸、𩺹、𩺺等11个类推简化字，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中恢复翦、邱、於、澹、𩺰、𩺱、𩺲、𩺳、𩺴、𩺵、𩺶、𩺷、𩺸、𩺹、𩺺等15个字为规范字），1977年淘汰的计量单位旧译名用字，社会上出现的自造简体字以及1965年发布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中淘汰的旧字形。

一般情况下，汉语文出版物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以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七条规定，有

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整理、出版古代典籍；
- (二) 书法艺术作品；
- (三) 古代历史文化学术研究著述和语文工具书中必须使用繁体字、异体字的部分；
- (四)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影印、拷贝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及海外其他地区出版的中文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

三、使用汉字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注意 1986 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对原《简化字总表》(1964 年) 中的个别字作的调整。

新《简化字总表》规定：“叠”、“覆”、“像”、“囉”不再作“迭”、“复”、“象”、“罗”的繁体字处理。

“囉”依简化偏旁“罗”类推简化为“啰”。“啰唆”的“啰”和语气助词“啰”，不可写作“罗”。

“瞭”字读“liǎo”（了解）时，仍简作“了”，读“liào”（瞭望）时作“瞭”，不简作“了”。

“叠”字的“重叠”（一层加一层）义，如叠石为山、层见叠出、折叠、叠翠、叠罗汉、叠印、叠韵、叠嶂、叠彩山等词语，

不得使用“迭”字。

“覆”字的“翻倒”义，如覆巢、覆灭、覆亡、覆辙、覆被等词语，不得使用“复”字。

“像”字用于人物图像、好像、相似等义，如肖像、录像、相像、好像、像话、像样等词语，不得使用“象”字。

2. 注意特殊繁体字的简化。

在新《简化字总表》中，部分字的简化是有条件的，有时应简化，有时不能简化。例如：

乾（干）：乾隆、乾坤的“乾”不能简化。

夥（伙）：作“多”解的“夥”不简化，如“所获甚夥”。

藉（借）：藉口、凭藉的“藉”简化作“借”，慰藉、狼藉的“藉”仍用“藉”。

麼（么）：“麼”读“mó”时不简化，如“么麼小丑”。

蕨（苹）：简化作“苹”，一用于苹果义，二用于白蒿类的草义，如“呦呦鹿鸣，食野之苹”（《诗经·小雅·鹿鸣》）；类推简化作“蕨”，用于指一种蕨类植物，如“于以采蕨，南涧之滨”（《诗经·周南·采蕨》），古诗文中的“白蕨洲”、“青蕨之末”等。

余、馀（餘）：在“余”和“馀”意义可能混淆时，仍用“馀”。如文言句“餘年无多”的“餘”意为剩余，简作“馀”可避免与意为代词我的“余”混淆。

折（摺）：在“折”和“摺”意义可能混淆时，“摺”仍用“摺”。

征（徵）：作古代五音之一的“徵”（zhǐ），及文徵（zhēng）明的“徵”不简化。

此外萧条、萧索的“萧”不可简化为“肖”，用于姓氏随原稿。

3. 注意简化字与传承字、繁体字的对应关系。

凡用繁体字排版的图书，在用简化字本翻排繁体字本时，应注意简化字与历史传承字（与简化字字形相同）、繁体字的对应

关系。有时一个简化字对应一个传承字、一个繁体字，如简化字“后”就对应传承字“后”（皇后）和繁体字“後”两个字；有时一个简化字对应两个以上的繁体字，如简化字“发”就对应“發”（发射）、“髮”（头发）两个繁体字。遇到这种情况应注意对应准确。（详见本章附录一）

4. 不要乱用二简字和生造字。

以下各组左边的字，不能替代右边的字来使用。

咀—嘴 闫—阂 兰—蓝 予—预 欠—歉 令—龄
迂—遇 代—戴 予—街 另—零 仃—停 午—舞
圪—塘 芽—菜 尸—展 佟—懂 苙—藏 另—量
厖—原 𠂔—器 𠂔—爆 𠂔—雪

5. 不要滥用不规范的异体字。

一般情况下出版物中不得使用异体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明确规定，异体字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姓氏。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校对研究委员会拟出的《关于校对工作的两个建议》中根据实际情况，放宽两点，其中之一是在名字中使用异体字也不计错。例如：

毕昇（升） 翁同龢（和） 马南邨（村） 胡絮（洁） 青
朱镕（熔） 基 牛犇（奔） 韩复榘（矩）

6. 不能使用不规范的旧字形。旧字形是国家已明令淘汰的字形，不能再在出版物中使用。目前，一些计算机汉字库的字体（如目前流行的一种圆角字）采用了旧字形，是不规范的。例如：

既—旣 真—眞 吕—呂 吳—吳 搖—搖 奂—奐
值—値 黄—黃 青—青 虚—虛 晋—晉 滚—滾
俞—兪 温—溫

7. 不要写（造）错字、用别字。

错字是把汉字的笔画写错了，错字字形往往与正字形似，如把“步”写成“歩”、“染”写成“染”等。现在出版物基本上采